

**黄梅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27日，黄梅县城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黄梅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投资 7368.57 万元，污水厂规划控制红线总用地面积 38916 平方米，本次扩建利用厂内预留用地作为建设用地。之前黄梅县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总规模 3 万 m³/d，其中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 3 万 m³/d（已建），二期提标工程设计规模为 3 万 m³/d（已建），出水排放标准为一级 A 标准，本项目为三期提标扩容工程，3 万吨/d 外排废水中 COD、TP 提标至《龙感湖保护规划》中排放标准要求，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类 IV 类标准限值要求，其它因子 BOD₅、SS、TN、NH₃-N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40mg/L，BOD₅≤10mg/L，SS≤10mg/L，TN≤15mg/L，TP≤0.3mg/L，NH₃-N≤5mg/L），并新增中水回用工程 3 万 m³/d。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8 月委托湖北驰骋环保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2022 年 8 月 22 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黄梅县分局以梅环字[2022]57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368.57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4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黄梅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设施、辅助设施、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	----	------	------	----

1	项目性质	改扩建、技改	改扩建、技改	不变
2	废水处理规模	废水处理规模为 6 万 m ³ /d，中水回用工程规模为 3 万 m ³ /d，外排废水量为 3 万 m ³ /d	废水处理规模为 6 万 m ³ /d，中水回用工程规模为 3 万 m ³ /d，外排废水量为 3 万 m ³ /d	不变
3	项目地点	黄梅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内	黄梅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内	不变
4	废水处理工艺	粗格栅——沉砂池——SBR 生物池/改良型 A2O+二沉池——深度处理提升泵房——高效澄清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中水进入清水池后，进入中水管网）	粗格栅——沉砂池——SBR 生物池/改良型 A2O+二沉池——深度处理提升泵房——高效澄清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中水进入清水池后，进入中水管网）	不变
5	环保措施	<p>废气：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恶臭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废水：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工艺：粗格栅+沉砂池+SBR 生物池/改良型 A²O+二沉池+深度处理提升泵房+高效澄清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中水进入清水池后，进入中水管网））处理后，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类 IV 类标准后进入新开河；</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p> <p>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泥经过脱水浓缩后直接运至污泥综合处置中心进行好氧发酵，处理后的污泥用于耕种或绿化肥料；栅渣沉砂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化验室废物、废机油、含油手套和抹布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p>废气：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恶臭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废水：项目废水经污水处理厂（工艺：粗格栅+沉砂池+SBR 生物池/改良型 A2O+二沉池+深度处理提升泵房+高效澄清池+纤维转盘滤池+接触消毒池（中水进入清水池后，进入中水管网））处理后，尾水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类 IV 类标准后进入新开河；</p> <p>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p> <p>固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泥经过脱水浓缩后直接运至污泥综合处置中心进行好氧发酵，处理后的污泥用于耕种或绿化肥料；栅渣沉砂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化验室废物、废机油、含油手套和抹布交由资质单位处置。</p>	不变

综上汇总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4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项目的问题，黄梅县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工程项目不存在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粗格栅及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SBR 生物池、改良型 AAO 池、污泥处理等单元产生的恶臭气体。

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系统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生活废水经收集后与其他污水一起经污水处理厂各单元处理后排入新开河。

（三）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来自 s 生产设备和风机，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噪声采取隔声、减振、加强绿化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污泥、栅渣沉砂、化验室废物、废机油、含油手套和抹布。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泥经过脱水浓缩后直接运至污泥综合处置中心进行好氧发酵，处理后的污泥用于耕种或绿化肥料；栅渣沉砂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化验室废物、废机油、含油手套和抹布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恶臭排气筒中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4 中二级标准。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出水口中污染物监测指标排放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类 IV 类标准限值要求（ $COD\leq 40mg/L$ ， $BOD_5\leq 10mg/L$ ， $SS\leq 10mg/L$ ， $TN\leq 15mg/L$ ， $TP\leq 0.3mg/L$ ， $NH_3-N\leq 5mg/L$ ）。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污泥经过脱水浓缩后直接运至污泥综合处置中心进行好氧发酵，处理后的污泥用于耕种或绿化肥料；栅渣沉砂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化验室废物、废机油、含油手套和抹布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固体废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验收组认为，在进一步落实整改措施并修改完善《验收报告表》后，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

七、后续整改要求

（一）建设项目

- 1、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 3、加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完善管理台账、标识及责任人制度。
- 4、结合企业突发环境风险，及时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管理部门备案；认真落实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制度，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提高风险应对处置能力。
- 5、完善环保管理制度，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帐记录；规范标志标识及平面管理,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制定并自行组织实施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验收报告

- 1、完善在线监测设备建设及验收情况，按照 HJ354-2019 的要求，补充近期在线监测设备验收比对监测报告。
- 2、补充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管理要求，明确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要求，强化风险应急防范措施，提高风险应对处置能力。
- 3、补充应急预案备案证明、排污许可证等附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黄梅县城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27日